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干 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,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王洪、陆静、邹海峰、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〈出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自然人白华、李彬宇、葛云飞拟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灵



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内蒙古金灵")(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),并签订《出资协议》。内蒙古金灵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5,100 万元人民币,占 51%的股份,白华拟出资 2,500 万元人民币,占 25%的股份,李彬宇拟出资 1,400 万元人民币,占 14%的股份,葛云飞拟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,占 10%的股份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〈出资协议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

